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52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21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1份，請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6月3日府勞條字第1150153347號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

115/06/09 10:16



1150005658

有附件